

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

招收轉系生之審核標準及甄試辦法

1995年5月12日八十三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1997年9月25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

- 一、 欲申請轉入本系者，須參加本系所舉辦之經濟學轉系考試。
- 二、 本系招收轉系生，由本系「招生委員會」審核。
- 三、 「招生委員會」審核之標準，是以申請者之經濟學轉系考試以及歷年成績為主要依據；若曾修習經濟學與微積分等科目，亦一併列入考慮。

附：國立台灣大學學生轉系辦法

1996年05月04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997年12月17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法依教育部所頒「大學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」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辦法所稱之轉系含同系轉組者。
- 三、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，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，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；於第三學年開始前，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；其因特殊原因，於第四學年開始前，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原已核准之輔系三年級肄業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，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，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已核准之輔系適當年級肄業。轉系以一次為限，並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，方可畢業。降級轉系者，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- 四、 轉學生入學後，可否申請轉系，由原學系決定之。
- 五、 轉系學生應向教務處申請，填寫轉系申請書及繳交中文成績繳費單各乙份，填二個志願者須繳二份成績繳費單，經承辦人員查核後，送相關學系系主任及院

長同意，並提交本校轉系審查會議討論決議之。

- 六、 申請轉系，以繳送一份申請書為限；申請期限截止後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。
- 七、 學生轉系之申請須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內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八、 轉入年級學生名額，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生名額加二成為度。
- 九、 各學系得自行訂轉系生甄選規定，擇優提列擬准轉入名單，並將名單送本校轉系審查會核定。甄選方式含筆試科目者，考試科目及日期均由轉入學系規定之。各學系轉系生甄試規定應經教務處核備後事先公告週知。
- 十、 教育部分發之僑生申請轉系者，依本辦法辦理之。如確因分發之系（組）與志趣不同，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，經輔導單位查實，及有關係主任之同意，得從寬核准。
- 十一、 本校「轉系審查會議」須於每年暑假結束前二星期召開之，審查有關轉系案件。轉系審查會議由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法、醫學院教務分處主任組成之，教務處秘書、註冊組組長列席，開會時以教務長為主席。
- 十二、 轉系名單經轉系審查會議公告後，經核准轉系學生，非經相關院系及教務長核准者，不得請求回原系級肄業。
- 十三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。
- 十四、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